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卢竑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佳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华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公司秉承“提供原创、精品、绿色网络游戏”的宗旨，持续深耕游戏开发与运营主业，坚定拓展海外业务，报告期内，已上线经典游戏《问道》《问道手游》《一念逍遥》延续优秀表现，新上线模拟休闲游戏《奥比岛：梦想国度》深受年轻玩家喜爱。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2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2022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2亿元，同比减少16.07%，主要受到本期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下降及上年同期转让青瓷数码部分股权产生大额收益影响。为更好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表现，公司将投资业务和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进行剔除，调整后202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9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19,483,418.94	20.17	3,830,037,371.13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398,522.08	6.15	1,011,727,678.53	-1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709,485.30	12.59	1,002,389,948.6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92,527,494.26	-2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0	6.13	14.08	-16.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减少0.02个百分点	22.56	减少7.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41,860,466.88	7,103,275,522.22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22,597,796.53	4,580,137,503.55		-1.2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说明：

1.公司本年1-9月主要经营概况

（1）主要游戏收入概况

①《问道手游》根据玩家需求不断迭代更新并持续推广运营，本年第二季度开启六周年庆活动，并在第三季度推出首个夏日服，取得较好运营效果，本年1-9月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②《问道》端游本年1-9月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③《一念逍遥（大陆版）》保持稳定更新的节奏，今年来陆续推出了周年庆、穹顶争辉、天下名剑、三界奇缘、星辰变联动等活动和玩法，加之品效合一的推广策略配合，本年1-9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④《奥比岛：梦想国度》于2022年7月上线，本年第三季度贡献了增量营业收入；

⑤《一念逍遥（港澳台版）》《地下城堡3：魂之诗》《世界弹射物语》于2021年10月上线，本年1-9月贡献了增量营业收入；

⑥《鬼谷八荒（PC版）》于2021年1月上线，为买断制端游，本年1-9月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⑦《摩尔庄园》于2021年6月上线时，因自身尚无充足的运营数据用于计算付费玩家预计寿命，参考了公司其他经典游戏的付费玩家预计寿命对永久性道具进行摊销。本报告期内，《摩尔庄园》自身数据积累已较为充分，故根据其自身的运营数据对付费玩家预计寿命进行重新评估和测算，测算后新的付费玩家预计寿命相比之前使用的周期有所缩短，据此调整永久性道具摊销周期。

《摩尔庄园》永久性道具摊销周期调整为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新的付费玩家预计寿命对《摩尔庄园》永久性道具进行摊销，调整后永久性道具余额减少7,156.03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相应增加7,156.03万元。

（2）公司人员概况

公司本年1-9月的月平均人数约1,101人，较上年同期月平均人数增加约293人（同比增长约36%），其中，游戏业务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约162人，海外运营业务人员数量增加约60人。

（3）投资业务概况

公司不断加强投资业务风险管控，利用行业经验审慎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投资标的主要为游戏行业上下游企业或产业投资基金。本年1-9月公司股权投资金额为23,740.26万元，同比减少54.19%；本年1-9月主要投资标的为优三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Unity中国）、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简游科技有限公司等。

因外部环境变化及标的企业经营周期等因素影响，本年1-9月投资业务收益整体下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按照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76,991.49	92,741,855.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326,396.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金额	-17,981,323.33	-11,734,522.06
处置青瓷数码部分股权收益		232,956,686.08

注：1.上表中各项目损失以“-”号填列；2.本年1-9月对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9,281.88万元，主要系青瓷游戏经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

（4）汇率变动概况

本报告期末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0998元，比上年年末上升11.36%，公司部分业务以美元结算，持有较多的美元，本年1-9月共产生汇兑收益2.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为1.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9亿元。

2.公司本年1-9月游戏业务利润概况

本年1-9月游戏业务经营稳健，已上线的主要游戏情况如下：

（1）已上线6年的经典游戏《问道手游》营业收入及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加；

（2）《问道》端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减少，利润较上年同期也相应减少；

（3）《一念逍遥（大陆版）》营业收入及营销推广等支出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人力相关开支（因人员增加等）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4）《地下城堡3：魂之诗》《一念逍遥（港澳台版）》《世界弹射物语》于2021年10月上线，本年1-9月贡献增量利润；

（5）本年第三季度新游戏《奥比岛：梦想国度》《一念逍遥（韩国版）》《一念逍遥（东南亚版）》上线，营销推广投入较大，且《奥比岛：梦想国度》还应向外部研发商支付分成款，截至2022年9月末有一定幅度的亏损；

（6）《摩尔庄园》因第三季度调整永久性道具摊销周期，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财务利润同比增加。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概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如下：公司本年1-9月销售回款等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26亿元，公司经营性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65亿元，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39亿元。

公司销售回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一念逍遥（大陆版）》销售回款增加，且《地下城堡3：魂之诗》《一念逍遥（港澳台版）》《世界弹射物语》《奥比岛：梦想国度》同比贡献增量现金流（后四款产品上年同期末尚未上线，未贡献销售现金流）。

公司经营性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1）公司2021年因经营业绩增长以及转让青瓷数码部分股权，产生了较多的应税利润，本年汇算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的税款较上年同期增加；（2）本年1-9月因人员增加，日常薪酬等相关开支增加，另外，因公司2021年业绩增长，本年支付员工的年终奖金也较上年同期增加；（3）《奥比岛：梦想国度》《地下城堡3：魂之诗》《一念逍遥（港澳台版）》《世界弹射物语》宣传费及运营服务费较上年同期为增量支出。

4.公司收入摊销递延概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尚未摊销的充值及道具余额共7.03亿元（与上市公司股东相关的金额为4.9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0.23亿元，其中：（1）《奥比岛：梦想国度》产生较大递延余额；（2）《一念逍遥（大陆版）》收入递延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3）《摩尔庄园》因本年第三季度调整永久性道具摊销周期，收入递延余额减少7,156.03万元；（4）《地下城堡3：魂之诗》上年末收入递延余额较高，本年因持续摊销递延余额降低。

5.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更好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表现，公司剔除汇率波动和投资业务对利润的影响后，新增列示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年1-9月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持平，调整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727,678.53	1,205,504,196.59
减：(1)处置青瓷数码部分股权收益		232,956,686.08
(2)股权持有期间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及减值损失等）	-32,125,318.74	103,014,111.14
(3)汇率变动收益	128,921,216.92	-3,251,872.76
(4)投资业务及汇率变动相关税费	-24,014,939.52	-65,290,572.01
二、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946,719.88	938,075,844.14

注：上表列示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

（二）最近四个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第三季度	2022年第二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9,483,418.94	1,281,322,345.56	1,229,231,606.63	1,133,790,07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398,522.08	338,676,385.41	349,652,771.04	262,993,89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709,485.30	334,570,852.94	333,109,610.36	223,342,97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14,303.18	422,001,844.81	327,911,346.27	686,899,842.45

说明：

1.2022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小幅增长，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奥比岛：梦想国度》于2022年7月上线，第三季度贡献增量营业收入；（2）《摩尔庄园》因本年第三季度调整永久性道具摊销周期，相应调增营业收入；（3）《问道手游》于2022年4月开启6周年大服，对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贡献较大，故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环比下降。

2.2022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环比持平，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摩尔庄园》因本年第三季度调整永久性道具摊销周期，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财务利润增加；（2）本年第三季度新游戏《奥比岛：梦想国度》《一念逍遥（韩国版）》《一念逍遥（东南亚版）》上线，营销推广投入较大，且《奥比岛：梦想国度》还应向外部研发商支付分成款，第三季度有一定幅度的亏损；（3）第三季度汇率波动产生的收益为1.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为0.66亿元），与第二季度基本持平。

3.2022年第一、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主要系：（1）2022年第一季度发放上年年终奖金；（2）因2021年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了较多的应税利润，2022年第二季度进行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多。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912.93	-55,18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82,750.25	22,804,011.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26,933.39	15,722,737.59	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35,699.70	-41,326,39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对应的公允价值波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00	收回参股公司星空智盛财务资助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7,107.73	-3,401,107.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75,805.44	19,546,378.79	主要系与增值税加计抵减相关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0,655.15	12,213,53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23,923.21	-2,260,825.38	
合计	-11,310,963.22	9,337,729.9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数	上年度末	本期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2,760,771.58	30,610,950.72	-58.31	根据运营进度，将部分预付代理游戏分成款确认为成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30,061,061.12	-66.73	本期支取部分到期的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5,880,622.38	505,382,558.27	35.72	本期部分新增股权投资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35,826.20	3,928,516.55	102.01	本期从外部租赁的办公场所增加，相应确认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0,493,678.86	2,280,716.89	2,990.86	本期新增深圳联建办公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9,090,908.98	6,908,837.51	31.58	本期游戏授权金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53,000.00	251,963.07	15,875.75	本期新增购买大额存单
应付账款	403,153,663.69	280,694,196.20	43.63	（1）应付《奥比岛：梦想国度》宣传及运营服务费增加；（2）应付研发商分成款增加；（3）本期新增应付深圳联建办公土地相关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1,737.69	2,764,519.51	80.56	本期从外部租赁的办公场所增加，相应确认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3,189,460.10	2,107,239.32	51.36	本期从外部租赁的办公场所增加，相应确认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106,787.03	213,511,169.40	-53.58	（1）本期《摩尔庄园》永久性道具余额减少；（2）因吉相天成基金亏损，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权益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50,253,411.67	-14,049,938.94	457.6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115,554,443.89	835,040,076.12	33.59	（1）《奥比岛：梦想国度》《一念逍遥（韩国版）》于2022年第三季度上线，本期营销推广投入较多；（2）《一念逍遥（港澳台）》《地下城堡3：魂之诗》于2021年10月上线，本期营销推广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	295,749,510.80	207,646,608.94	42.43	本期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上年同期增加，薪酬相应增加。同时，计提的奖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研发费用	544,248,837.49	477,433,609.84	13.99	本期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较上年同期增加，薪酬相应增加。同时，计提的奖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	-244,653,175.65	-4,283,369.67	-5,611.70	本期期末美元汇率较上年末汇率上升，产生较大额的汇兑收益
其他收益	41,435,551.99	25,408,679.36	63.08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	18,491,958.71	359,740,916.32	-94.86	（1）上年同期处置青瓷数码部分股权产生大额投资收益；（2）本期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629,068.72	4,847,619.96	-546.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理财产品、股权投资等综合影响。其中，本期部分股权投资估值下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7,981,323.33	-11,734,522.06	-53.23	本期确认的股权投资减值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13,327.63	-247,265,214.77	31.69	上年同期有对诺惟合悦基金投资3.50亿元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963,148.76	-5,749,759.23	4,012.57	本期期末美元汇率较上年末汇率上升，产生较大额的汇兑收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竑岩	境内自然人	21,629,475	30.10		无	
陈拓琳	境内自然人	8,240,025	11.4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717,203	7.96		无	
黄志辉	境内自然人	1,450,282	2.02		无	
李培英	境内自然人	1,350,000	1.88		无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00,502	1.53		无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042,809	1.45		无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31,333	1.44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751,901	1.05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5,471	0.93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卢竑岩	21,629,475		人民币普通股		21,629,475	
陈拓琳	8,240,025		人民币普通股		8,240,0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17,203		人民币普通股		5,717,203	
黄志辉	1,450,282		人民币普通股		1,450,282	
李培英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502		人民币普通股		1,100,502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042,809		人民币普通股		1,042,809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31,333		人民币普通股		1,031,33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1,901		人民币普通股		751,9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5,471		人民币普通股		665,4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卢竑岩、陈拓琳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他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未知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8,001,212.90	2,903,341,974.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9,778,385.86	1,044,743,878.2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8,205,910.15	294,204,562.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60,771.58	30,610,950.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707,087.57	31,727,764.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30,061,061.12
其他流动资产	19,083,959.08	19,753,330.78
流动资产合计	4,225,537,327.14	4,354,443,522.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6,422,224.80	1,188,434,05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5,880,622.38	505,382,558.27
投资性房地产	188,635,507.65	204,512,067.53
固定资产	687,862,331.37	719,136,813.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35,826.20	3,928,516.55
无形资产	70,493,678.86	2,280,716.89
开发支出		
商誉	3,808,266.80	3,808,266.80
长期待摊费用	9,090,908.98	6,908,83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40,772.70	114,188,20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53,000.00	251,96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6,323,139.74	2,748,831,999.93
资产总计	7,241,860,466.88	7,103,275,52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3,153,663.69	280,694,196.20
预收款项	284,102.51	
合同负债	659,751,848.05	584,854,12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3,692,207.91	442,648,500.25
应交税费	347,052,864.87	408,151,181.12
其他应付款	89,184,459.33	78,163,761.88
其中：应付利息	286,10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1,737.69	2,764,519.51
其他流动负债	31,273,845.82	28,825,272.14
流动负债合计	2,079,384,729.87	1,826,101,558.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89,460.10	2,107,239.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4,013.34	1,276,49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393.55	659,835.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106,787.03	213,511,169.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268,654.02	217,554,735.66
负债合计	2,183,653,383.89	2,043,656,29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866,482.00	71,864,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0,703,556.56	1,314,418,710.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253,411.67	-14,049,938.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941,112.50	35,941,11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33,833,233.80	3,171,962,86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22,597,796.53	4,580,137,503.55
少数股东权益	535,609,286.46	479,481,724.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58,207,082.99	5,059,619,22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41,860,466.88	7,103,275,522.22

公司负责人：卢竑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佳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梁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830,037,371.13	3,485,256,009.13
其中：营业收入	3,830,037,371.13	3,485,256,009.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78,810,643.87	2,137,562,237.35
其中：营业成本	453,150,797.47	598,128,281.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760,229.87	23,597,030.87
销售费用	1,115,554,443.89	835,040,076.12
管理费用	295,749,510.80	207,646,608.94
研发费用	544,248,837.49	477,433,609.84
财务费用	-244,653,175.65	-4,283,369.67
其中：利息费用	559,557.53	854,502.77
利息收入	31,642,181.32	10,735,295.64
加：其他收益	41,435,551.99	25,408,679.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91,958.71	359,740,91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991.49	92,741,85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29,068.72	4,847,619.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54,583.73	6,533,366.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81,323.33	-11,734,522.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83.77	20,834.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6,743,245.87	1,732,510,665.76
加：营业外收入	1,201,114.96	2,942,026.96
减：营业外支出	4,602,222.61	8,112,145.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3,342,138.22	1,727,340,547.53
减：所得税费用	357,241,228.10	291,886,38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6,100,910.12	1,435,454,162.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6,100,910.12	1,435,454,162.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727,678.53	1,205,504,196.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373,231.59	229,949,966.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639,761.19	-1,723,032.3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303,350.61	-1,501,934.5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303,350.61	-1,501,934.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57,009.24	-283,530.1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446,341.37	-1,218,404.4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6,410.58	-221,097.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2,740,671.31	1,433,731,130.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6,031,029.14	1,204,002,262.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709,642.17	229,728,868.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8	16.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卢竑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佳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2,619,216.59	3,769,770,576.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33,192.61	64,817,68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652,409.20	3,834,588,25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529,997.47	422,698,128.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1,461,305.63	577,045,49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692,252.51	339,309,45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441,359.33	764,146,58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8,124,914.94	2,103,199,66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527,494.26	1,731,388,58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7,977,362.89	3,694,867,077.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122,740.56	90,499,15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970.00	50,86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1,666.67	57,288,90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2,740.12	3,842,705,99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97,817.87	14,586,08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26,718,249.88	4,075,385,131.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916,067.75	4,089,971,21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13,327.63	-247,265,21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105.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105.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06,887.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1,857,312.00	1,115,229,12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786.56	1,440,47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126,098.56	1,151,976,48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448,992.86	-1,151,976,48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963,148.76	-5,749,759.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71,677.47	326,397,12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085,934.16	2,138,891,52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4,214,256.69	2,465,288,655.87

公司负责人：卢竑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佳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937,163.19	296,821,71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975,569.46	498,481,547.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876,578.37	28,538,717.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90,398.17	2,106,823.96
其他应收款	189,798,213.56	862,271,222.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3,286,800.00	833,5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4,141.07	982,196.24
流动资产合计	1,039,002,063.82	1,689,202,220.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26,891,196.48	2,006,793,77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750,000.00	59,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10,010,350.51	331,198,193.07
固定资产	11,323,860.13	12,566,223.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7,443.00	1,012,128.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32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6,612,850.12	2,411,395,648.46
资产总计	3,625,614,913.94	4,100,597,86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09,609.28	15,510,216.65
预收款项	841,198.45	
合同负债	24,117,317.67	18,703,745.96
应付职工薪酬	122,141,470.71	118,633,893.28
应交税费	30,913,403.62	85,759,209.71
其他应付款	7,042,425.57	7,128,861.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82,174.77	1,787,512.66
流动负债合计	200,947,600.07	247,523,44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9,013.34	1,095,99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546.37	573,809.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4,266.79	1,215,165.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2,826.50	2,884,966.09
负债合计	203,970,426.57	250,408,406.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866,482.00	71,864,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2,030,373.09	1,134,650,612.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035.06	-24,035.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941,112.50	35,941,112.50
未分配利润	2,171,830,554.84	2,607,757,02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21,644,487.37	3,850,189,46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25,614,913.94	4,100,597,868.96

公司负责人：卢竑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佳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梁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280,145,388.22	279,627,313.64
减：营业成本	40,337,456.10	26,855,451.80
税金及附加	2,701,026.55	3,687,932.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242,050.14	55,760,682.58
研发费用	112,929,630.32	104,871,453.59
财务费用	-1,201,358.78	-1,271,819.5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50,185.23	1,284,960.33
加：其他收益	8,924,403.66	6,067,45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5,629,529.98	348,320,69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5,375.66	106,386,635.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978.49	-181,349.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892.71	-910,916.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29.80	11,513.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254,316.53	443,031,012.14
加：营业外收入	11,961.60	0.94
减：营业外支出	1,508,557.33	3,684,51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2,757,720.80	439,346,497.43
减：所得税费用	18,826,875.09	87,292,78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930,845.71	352,053,710.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930,845.71	352,053,710.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540.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540.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540.1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3,930,845.71	351,836,170.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卢竑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佳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312,364.38	262,422,36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1,585.11	26,432,81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653,949.49	288,855,17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2,354.99	2,355,551.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531,412.75	135,667,58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922,488.31	18,374,10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0,666.80	30,392,74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896,922.85	186,789,97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7,026.64	102,065,20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9,900,000.00	2,011,447,39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3,920,347.73	950,096,00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33.00	42,18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3,850,380.73	2,961,585,58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1,562.61	6,320,86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3,750,000.00	2,326,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061,562.61	2,332,770,86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788,818.12	628,814,71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105.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105.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9,857,312.00	862,374,62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042.06	495,10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513,354.06	862,869,73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836,248.36	-862,869,73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27.21	-2,26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66,523.61	-131,992,08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008,023.58	355,379,72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774,547.19	223,387,639.73

公司负责人：卢竑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佳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梁

（三）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4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合计192,057份，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0.27%，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183,057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9,00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的决策程序

1.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2022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份）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2020年11月18日	407.09	690,000	49	30,000
2020年12月17日	407.09	30,000	1	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75,146份。

截至2022年10月26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5人，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共1,930股，占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0.70%。

二、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行权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满足个人当年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的条件。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行权期间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预留授予日分别为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17日，根据激励计划上述规定，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分别为自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17日起12个月，实际行权起始日以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公告的日期为准。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期间分别为自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17日起12个月，实际行权起始日以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公告的日期为准。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8日，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7日。

（二）行权数量：合计192,057份，占公司授予时总股本的0.27%，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183,057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9,000份。

（三）行权人数：合计43人，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42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

（四）行权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379.09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授予	翟健	董事	9,000	1.25%	0.01%
首次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人）		174,057	24.17%	0.24%
小计			183,057	25.42%	0.25%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9,000	1.25%	0.01%
合计			192,057	26.67%	0.27%

注：上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对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等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期间分别为自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17日起12个月，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的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2.本次拟行权的4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审议本次行权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等相关事宜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九、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4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1,864,55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1,866,482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断提高企业管理决策的科学性，通过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成为国际一流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本着为全体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的原则，不断提高企业管理决策的科学性，通过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成为国际一流企业。 公司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定文化自信，致力于塑造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较高文化艺术品位与娱乐体验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1,864,55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1,866,48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其他任何主体提供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其他任何主体提供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六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六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六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对外担保，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	第八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对外担保，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
第九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第九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根据主管机关要求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条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卢竑岩先生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与本议案有关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及其他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必要文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0月）》。

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0月）》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